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课程的教学任务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**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及时向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、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书、教材。

（二）甲方应听取乙方对本门课程使用教材、参考书及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甲方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，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及时反馈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评价意见，吸收外聘教师参与教研活动、参与课程和专业建设。

（四）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授课时数，按照每课时 元人民币/折合课时的标准按学期支付基本课时酬金（包含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课后辅导等）。支付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代扣税款（平均到月）。

（五）甲方负责考核，如发现乙方不胜任有关课程的教学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，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课时酬金。

**二、**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树立并践行 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优化教学内容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要求编写教案，在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有关教学资料，包括授课（实验）计划、教学进度表、试卷、学生成绩记分册、课程考核成绩等。

（三）乙方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按拟订的授课计划授课，完成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实习、实训等教学工作；参加聘任单位的有关教学研究活动。

（四）乙方应认真听取学生及教务处、学院的反馈意见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接受甲方的教学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如果考核不合格，或有迟到、早退等教学事故发生，甲方将酌情扣减乙方的课时费。

（五）乙方在接受聘任后，一般不得中途提出辞聘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要辞聘时，需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，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约。

（六）乙方在被聘用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 **三、**因工作性质属于外聘兼课，故甲方不为乙方办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；如乙方发生任何意外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四、**本协议由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单位聘用单位负责人代为签署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存教务处备案。

**五、**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（注：本协议书须正反打印）**

**甲方负责人签字**： **乙方签字：**

 　年　 月 　日 　年 　月　 日